

# 内 部 明 电

发往：见报头

签批  
盖章 林金辉

序  
号

---

等级： 明电 泉港卫医发明电〔2022〕13号 泉港机发

---

## 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开展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督导的通知

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、各医疗单位：

为进一步强化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，经研究，决定对各医疗卫生单位当前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开展督导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督导时间

2022年4月24日起

### 二、督导重点

医疗机构预检分诊、发热门诊和院感防控等疫情防控工作的落实情况。

### 三、督导组成员

组 长：林逢喜 区卫健局副局长

副组长：李荣枝 卫生计生执法大队大队长

组 员：钟敦宏、刘淑贞、林涯芸、林旭东、林倩、姚慧荣

### 四、工作要求

1. 各医疗机构要切实落实防控主体责任，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各项工作，结合督导重点自查自纠。

2. 督导组要坚持检查与指导并重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现场提出指导建议，明确整改要求，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3. 各镇卫生院（社区服务中心）要开展对辖区村卫生所、社区卫生服务站、个体诊所督导工作，提出有效整改措施，形成书面报告（加盖公章）报送区卫健局医政股。



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

2022年4月24日